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5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国家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下发的《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简本）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232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建设有效的回收体系、对电子废弃物和废旧电池等进行深度资源化为特征的再生利用企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成功入选“资源循环利用”类案例。

公司运用自动化拆解及原生化和再制备技术，实现电子废弃物的深度资源化。一是通过专门的回收箱、在超市集中有偿回收等方式，构建独具特色的废电池回收体系，同时通过建设网上收购平台、与电器产品销售商实施战略合作等方式，回收电子废弃物；二是开发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等再生利用关键技术，构建了“电子废弃物-拆解-线路板/金属/塑料”等循环经济产业链；三是强化管理，建立在线实时监控系統，对整个流程进行实时监控。

此次入选表明格林美在探索中国“城市矿产”报废资源的开采模式上取得了成功，表明社会各界对格林美开展循环产业的认同和肯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